

# 上海大学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

\_\_\_\_\_（简称甲方）委派 \_\_\_\_\_（简称丙方）参加上海大学（简称乙方）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招生\_\_\_\_\_, 成绩合格，丙方 乙方录取为\_\_\_\_\_专业的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，学制\_\_\_\_\_年。经 甲乙丙三方的协商，就丙方的定向培养事宜成以下协 ：

## 一、培养经

1. 甲方委托乙方对丙方 培养，由甲丙双方协商缴纳学 事宜。由甲方或丙方向乙方一次性或按学年支付培养 ，具体收 标准以学校官 发布为准；甲方或丙方如 果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培养 ，乙方有权停止对丙方的培养。
2. 丙方 中 学或由于 纪等原因 成 学，不满一月，培养 按一月结算。

## 二、甲方承担

1. 保留丙方的所有个人档案 料，丙方在学期 的所有生活福利 用由甲方和丙方协 商 决；
2. 协助乙方提供培养所必 的 料、 备等条件；
3. 如果丙方中 学，甲方应予以接受并 安 。

## 三、乙方承担

1. 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对丙方 培养， 丙方在学期 的教 和管理；
2. 在丙方按国家 定结束博士研究生学习毕业后，为丙方办理学位申 ；
3. 将丙方的毕业 书、学位 书直接 甲方。

## 四、丙方承担 任

1. 丙方在学期 守国家法律和乙方的各 章制度，严格按照博士研究生培养 规 完成所有 程的学习和学位 文的写作；
2. 丙方在学期 所涉及的与乙方相关的知 产权归乙方所有；
3. 丙方毕业后，回甲方工作。

## 五、共同条款

1. 签约三方一 同意本合同各 条款内容，并信守本合同 定的权利和义务，协 经 三方盖章、签字后即生效，如有变化 三方协商同意；
2. 本协 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 决，协商无法 决的事 ，按照国家法律 决；
3. 甲丙双方未尽事宜可由甲丙双方另 签 充协 ；
4. 本协 一式三份，甲乙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  
(单位公章)

乙方  
(单位公章)

丙方  
(签字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